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汇交工作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QC-ZC-FW-080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费用	13
B	招标文件说明	13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8	投标语言	14
9	计量单位	14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4	投标保证金	16
15	投标有效期	16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
18	投标截止时间	17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开标/评审	18
20	开标	18
21	评标委员会	18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F	授予合同	22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2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
28	履约保证金	22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2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3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函	38
	开标一览表	39
	资格证明文件	40

供应商概况 .....	4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0
投标方案 .....	51
投标方案承诺书 .....	5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3
分项报价表 .....	54
商务偏离表 .....	5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56
项目业绩一览表 .....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58
<b>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b>59</b>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1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T2022-SN-QC-ZC-FW-0802

项目名称: 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 3,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绘服务	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0	3,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3年5月31日前, 全面完成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更新、汇交工作。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79号

联系方式:029-892516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沈肖楠

电话:029-88364979-821/82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项目编号: SZT2022-SN-QC-ZC-FW-0802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报价	(一) 合同总价包括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费用等), 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 采购人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5	服务期	<b>2023年5月31日前, 全面完成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更新、汇交工作。</b>
6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现有档案数据的核查整理, 启动外业变更调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完成外业调查, 通过省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完成数据汇交及发证工作, 省市考核验收合格, 并将所有成果提交采购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价款。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一套正本及一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0	特别说明	<p>1、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p> <p>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p> <p>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11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购活动:</p> <p>(一) 捏造事实;</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p> <p>(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2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信用查询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 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4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15	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 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16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 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 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 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5 评标方法;
  -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投标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10.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7.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7.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E 开标/评审

### 20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2 开标时,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 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 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1 权利:

21.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4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2.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2.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22.3.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采购人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综合比较和评价,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5 评标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 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 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开标后, 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具

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无。

###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其投标将被拒绝。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0.1 的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 102846245822

##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确定由乙方承担\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本合同书: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 (二) 范围及规模

在原有长安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基础上, 对长安区的集体土地进行更新调查、成果更新、汇交等工作。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数据库约 1200 宗, 结合长安区“三调”行政村名称、土地征收等成果数据叠加分析, 以行政村为单位变更后的宗地数约 1600 宗, 其中权属界线变更涉及宗地约 900 宗, 宗地名称发生变化约 350 宗。

##### (三) 主要工作内容

#### 1、资料收集整理分析与方案编制

(1) 收集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项目已有相关成果资料, 按照长安区最新街办和行政村名单对已有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 并建立相应的台账。

(2) 根据数据整理和分析情况, 结合长安区实际情况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要求, 确定成果更新汇交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路线, 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 编制实施方案和项目技术设计书。

#### 2、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库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全面核查整理和完善已有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资料。依据现行不动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利用现有集体土地地

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资料,结合“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数据,通过补充完善、补录补测等工作,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 3、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成果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界址范围、地类面积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地籍调查数据库,涉及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要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依法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

### 4、离线汇交地籍调查数据和确权登记成果

将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逐级整库离线汇交。

5、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最新的工作任务要求以最新的要求为准执行。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1、《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3、《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4、《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5、《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 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最新的技术要求,按最新要求为准。

##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1、协助乙方与街办、村、组对接工作,确保工作组顺利进场;
- 2、协助乙方审核权籍调查中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主体;
- 3、配合乙方进行公示公告等工作;
- 4、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 5、组织对乙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评审;
- 6、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1、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确权登记工作如期完成;
- 2、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
- 3、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倒排工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 4、负责和街办、村组的沟通协调和宣传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 5、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6、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进行整改,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应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 8、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登记发证、数据汇交工作。

## 第五条 提交成果

### (一) 文字成果

- 1、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技术设计书;
- 2、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技术总结;
- 3、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工作总结;
- 4、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自检报告。

### (二) 地籍资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2、申请人机构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
- 3、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 4、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 (三) 图件资料

- 1、地籍图图幅结合表(索引图);
- 2、标准分幅地籍图;
- 3、宗地图册。

### (四) 数据库成果

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数据库。

### (五) 其他资料

- 1、仪器鉴定资料;
- 2、工作底图;
- 3、成果自检资料。

所有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应同时交付甲方。

## 第六条 质量及服务工期

1、质量要求: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2、工期要求:2023年5月31日前,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更新、汇交工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其中价款:\_\_\_\_\_ 税款:\_\_\_\_\_。

### (二)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现有档案数据的核查整理,启动外业变更调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外业调查,通过省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成数据汇交及发证工作,省市考核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价款。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将相应价款支付至合同载明的账户。

发票提供: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需重新提供,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三) 因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故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利息等,乙方承诺对此知晓并同意。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

动。

3、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 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4、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如约履行义务,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实现甲方合同目的, 如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 但重测或更正二次仍未通过甲方等相关部门检查验收或乙方拒绝重测或更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已经付款的,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有款项, 此外,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 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负责测绘数据入库工作同时确保提供的权籍调查数据能够成功导入现有数据库, 若不能导入现有数据库的, 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直至成功导入现有数据库,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 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4、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5、乙方如有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6、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书等规定为合同内容,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 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壹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电 话: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3. 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 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方案 (50 分)	5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项目背景的认识分析情况的准确程度进行综合对比赋分，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针对性，具有合理的工作团队组织架构，合理的工作流程图。</p> <p>技术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0-6 分)</p> <p>整体方案是否切实可行(0-7 分)</p> <p>是否采取先进技术以提高工作效率(0-6 分)</p> <p>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是否先进、可行、规范、周密(0-6 分)。</p>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是否有制定质量目标，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等得 0-5 分，未提供</p>

			不得分。
	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计划, 包括进度控制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 是否可实现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进行综合对比赋分, 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进行综合对比赋分, 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分析是否准确, 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进行综合对比赋分, 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分)	10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得2分; 3、项目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的职称, 每提供一名得0.5分, 最高得6分。 需提供近3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技术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须复印清晰可辨, 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仪器设备 (5分)	5	具有检验合格的GPS接收机20台、全站仪10台及以上的计5分, GPS接收机10台、全站仪5台及以上的得2分; GPS接收机10台、全站仪5台以下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为准, 须复印清晰可辨, 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业绩 (10分)	10	供应商承担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或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业绩,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 满分10分。 如有虚假业绩, 按无效投标处理。
	安全保密 (7分)	7	提供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测绘成果管理人员、测绘数据入库人员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的, 每提供一个得0.5分, 最高得2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须复印清晰可辨, 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将不予评分。
服务承诺 (5 分)	5	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后期专人驻场等服务承诺。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3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得 3 分, 没有或不足不得分。

####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比较技术方案得分, 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 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 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 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 再行评定。

#### 6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8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1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  
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2-SN-QC-ZC-FW-0802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二零二二年\_\_月

## 投标文件目录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项目编号	SZT2022-SN-QC-ZC-FW-0802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如果超出, 报价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填写“是/否”。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12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 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 供应商概况

企业简介、组织架构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 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 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虚假应标, 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 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围标、串标, 维护市场秩序, 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 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 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 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 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 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投标方案

(自行编制, 包括本项目所需要说明的所有内容)



## 投标方案承诺书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1					
2					
...					
合计金额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表中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且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				
...				
...				

声明: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 目中担任 的职务

注: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报价将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工作范围

在原有长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基础上,对长安区的集体土地进行更新调查、成果更新、汇交等工作。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数据库约 1200 宗,结合长安区“三调”行政村名称、土地征收等成果数据叠加分析,以行政村为单位变更后的宗地数约 1600 宗,其中权属界线变更涉及宗地约 900 宗,宗地名称发生变化约 350 宗。

### 二、作业依据

#### 1. 法规和政策文件

-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 (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 (5)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 (6)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等;
- (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3 号)》;
- (8)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通知》;
- (9) 《陕西省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操作细则》(陕自然登发[2020]7 号)。

#### 2. 技术标准规范

- (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2)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3)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4)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5)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3.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最新的作业依据或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

按最新要求为准。

### 三、主要任务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3号)》及《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的要求,在原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基础上完成2012年以来自然村和行政村整合,对长安区内所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更新汇交。达到省、市对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要求。

根据登记要求,首先建立原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再进行补充调查与数据更新,最终对调查成果进行更新、汇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最终要求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3号)》及《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的要求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汇交要求变更,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成果汇交工作。

#### 1、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结合辖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情况,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计划,落实责任分工。

#### 2、建立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

依据现行不动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利用原有集体土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资料,结合“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数据,通过补充完善、补录补测等工作,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 3、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

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界址范围,地类面积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地籍调查数据库,涉及以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要通过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并由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汇交至省厅。

#### 4、数据汇交

按照《陕西省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操作细则》(陕自然登发[2020]7号)要求,将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整库离线汇交至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进行质检后纳入市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并由市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汇交至省厅。

5、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最新的工作任务要求以最新的要求为准执行。

#### 四、预期成果

##### (一) 文字成果

- 1、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技术设计书；
- 2、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技术总结；
- 3、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工作总结；
- 4、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自检报告；

##### (二) 地籍资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2、申请人机构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
- 3、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 4、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 (三) 图件资料

- 1、地籍图图幅结合表(索引图)；
- 2、标准分幅地籍图；
- 3、宗地图册。

##### (四) 数据库成果

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数据库。

##### (五) 其他资料

- 1、仪器鉴定资料；
- 2、工作底图；
- 3、成果自检资料。

所有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应同时交付采购人。

#### 五、工期

2023年5月31日前，全面完成长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和登记数据更新、汇交工作。

####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如中标，须在长安区辖区内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不得少于20人。

2、负责和街办、村组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 七、质量要求

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